

我所得意的一部英文字典

林語堂著（「大荒集」54-108頁）

字典的東西，從來未聽見人說可當做有趣的讀物，或做消夏的讀品，更難使人有所眷戀，不忍釋卷。然而我對於簡明牛津英文字典（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）及袖珍牛津英文字典（Pocket Oxford Dictionary），確有此種感想，而且自從二十年前初次相識之後，以至如今，眷戀之念，未嘗少減，初「鍾情於簡明，至袖珍出現，則又移愛於後者，十年以來，無論家居遠遊，確乎曾一日無此書。因袖珍名符其實，不滿盈握，攜帶便利。既可開卷有益，自不妨於行李夾袋中，留出兩雙襪子的空位，來放這本不可須臾離的枕中秘。而且在我幾年教書的經驗中，確乎單單倚靠這本袖珍，作為疑難時的參考，除去少數生僻罕用的美國俚語外，不會使我碰壁，也可見此書確能將現代通行文字收羅無遺了。又因其卷帙如此之小，反可找到通常較大字典所無的字，又能得到通常字典所不能給我的消息，自然益發佩服作者體例之善，搜羅之富，用功之勤，考察之精，因佩服而敬愛，因敬愛而戀戀不捨了。

不知此書之體例與內容的人，或將笑我之癡，實則我看見過關於此書的批評，多有表示同類的感想，或稱為平日消閒最好的讀物。我們開卷，於各字之下的一段，不聞見科學家文法家宰割陳腐死屍咬文嚼字的臭汗，只看見一個活躍靈動似會相識的英文辭語現身說法排列眼前，始知前之所謂相識者，實未嘗相識，現在始能無間然，前之遙遙瞻仰形影模糊者，現在始得見廬山真面目。因為無論中文西文，每字有每字的個性，決非臚陳幾個定義，分辨幾個詞類，所能了事。語言文字之為物，本在日

用應接之間，借作表示人類活動的情感意念的工具，字義之來，原本乎此：所以不但達意，且能傳神，於邏輯意意之外，復有弦外之音。『癡』自別於『呆』，『呆』自別於『猷』，『蒼』自別於『白』，『白』自別於『皓』，詩人本領，一部分專在此種工夫。在舊式字典學家，將『癡』解作『呆』，將『蒼』解作『白』，全然抓不到癢處，是得其軀殼，失其精魄，存其皮毛，傷其神彩，不可復知『蒼』『癡』等字之本來面目了。假定現在來了一本牛津式的中國字典，字意不立定義，却盡力觀察此『癡』字『蒼』字在活動有意義的語言及文章上是如何用法，用於何地，用於何時，再略為分類，舉出『癡想』『癡笑』『癡肥』『情癡』『癡婆子』『假癡假呆』，『癡人說夢』等例，然後知『癡婆子』本非『呆婆子』，『癡想』亦不與『呆想』盡同，至此而後『癡』字之神髓，可謂攬住。又於『蒼』字下，引了『蒼苔』『蒼竹』『蒼深』『蒼鬱』為一類，『蒼天』『彼蒼者天』『蒼蒼者動搖』為一類，『蒼白』『蒼鬢』『河海蒼茫』又為一類，知『蒼深』『蒼鬱』不能代以『青深』『青鬱』即知『蒼』字本義非與『青』字盡同，然後『蒼』字之本性，聊可概見。此點乃新舊字典學之所以不同，而牛津字典之所以能使人百讀不厭。

簡明及袖珍牛津字典與他字書不同之一要點，即在此端。他看字義是活的，因時，因地，因語氣，因語者，因所與語者，而隨時變遷的。平常字典却把字義看做死的，可以用文法家分析的頭腦割裂解剖，配入甲乙丙丁的封套中的。因為他看字義是活的，所以他知道字義是千變萬化的，而且是與上下文不能分開的，字有多少種用法，便有多少種意義，所以字之舉例，不但如舊式字書用來做定義的具體說明而已，簡直成為字書所應搜集的材料本身了。一字用法的主要種類搜集完備，然後可以盡

見一字的個性，而盡了字書對於此字的職任。例如英文 *young* 字，通常解為『年青』『未成年』『缺少經驗』等二三義，其實這何曾看到英文 *young* 字的用法與神彩。無論英文怎樣精通的人，也可由袖珍牛津字典所錄以下的用法，加增他對於 *young* 字的認識。袖珍所舉的例，有 *young child* (幼童) · *young plant* (幼嫩植物) · *young civilization* (年代未久之文化) · *the night is yet young* (夜未央) · *I am not as young as I was* (不如從前之壯盛，生當力強) · *the young in crime* (初期犯罪者：非怙惡不悛者) · *the young Joneses* (Jones 家中之幼輩) · *William Pitt the younger* (父子同名，以 *the Younger* 指其子)，這還算為普通易見的用法。此外還有通常讀英文者似懂而實未盡懂的用法，也由這精細入微的袖珍字典指出了。例如 *young man, woman* (原註常用於 *my, his, her, etc.* 後) 係指『情人』，*young ones* 係指人類及動物之尚在父母養護中者，*young person* (*a young person*) 係英國傭僕用以指門外不相識之年青婦人，*the young person* 則係指未成年人，*young* 示以猥褻書畫等物者，*young things* 則又係指普通幼兒而含有憐惜之意（按原文謂 *appuied indulgently, etc. to persons*，綜合英漢大辭典編纂參用牛津譯為『常用於縱容寬容意，指人而言』），*young un* 則等於 *youngster*，指『童稚』。諸如此類，可見作者法烏勒弟兄 (F. G. Fowler 及 H. W. Fowler) 審辨之精了。我們於讀書疑難時，取此書檢閱，遇有 *his young woman, young thing, a young person the young person* 依其註釋解之，無不與上下文句義，若合符節，讀者已猜到七八分者，乃可渙然冰釋，毫無疑義了。因作者之取材，本直出於現行語中，而又能指出此義所發生之上下文關係，我們遇見現行語中之此等名詞，求其義於字典中，自

然與作者所錄完全相符。

所以我常說，教員與字典之不同，本在字典陳列死板的字義，至某字在某句之意義，則難於字典中所陳五六七八定義中決擇，由是在句中的意義，不得不問之師友。既有一部袖珍牛津英文字典，到了相當程度以後，文字上的困難，完全可以求之字典，無師自通了。例如我前用的課本有一篇蕭伯納的演說，此篇是由新聞訪員速記，中有加括弧中之「」字 hear! hear! 「班中學生或不知此二字所指，或以爲此二字之義甚明，當然應爲『聽啊！聽啊！』至於再問下去，此『聽啊！聽啊！』出於何人之口，到底表示說者何種態度，則或以爲譏諷，或以爲反對（如中文『你聽！』），至令大家一查袖珍牛津字典，才明白是英人一種喝彩的方法（a form of applause），當然是極端贊成的口氣，這是別種字典所不屑錄，故找不到的。又嘗有人來問我一段英文，用 woolly（如羊毛的）一字指某種圖畫，我心知其意，而未敢必，待一翻查此書，乃明明有 woolly painting 之例，指輪廓或渲染不明的圖畫。此種用法，在舊式字典，絕不收錄。現代譯家若肯如此處處留心，多參考此書，真可省造多少莫須有的罪孽了。

總之，凡字義都不是抽象的東西，乃寄存於多數成語中之一種比較共同的印象，其神彩精魄，亦必求之於此活動的成語中。脫離了這些實例，就失了本字的命脈，而僅存一點抓不到癢處的邏輯意義而已。譬如『蒼』字之義，何嘗是『青色』之一個抽象意義，乃合『蒼深』『蒼茂』『蒼天』及言人書法之『蒼古質樸』『蒼勁渾穆』等數用法所引起的一種共同意義。『朗』之不同於『亮』，『暉』之不同於『光』，皆因連帶之印象不同，袖珍牛津字典能時時注意字義之千變萬化附帶關係，而保存

其在活動語言中之變換用法，（如『朗月』、『朗潤』、『清暉』、『餘暉』，或如上文所舉 *hear!* 之例）所以能成爲『平日消閒最有趣的讀物』。

其次，袖珍牛津字典之新穎可喜，就是在他辭字之去取，能使我們找到通常字書所無而現代看書報的人所必欲知的字。這兩本書的原名爲『袖珍（簡明）牛津通行英文字典』 *Pocket (Concise) Oxford Dictionary of Current English* 實在能名符其實，適用於現代讀者的需要，凡通常現代書報的文字，有須解釋的，都不怕自我作古大胆的收入了。要知通常字典家，免不了有多少成見（或說『家法』也可），有某種字總是不錄。例如 *Tartuffe* 是法國莫理哀 (*Molière*) 滑稽劇中的一個有名的僞宗教信徒，素來字典不肯收錄，然而現在讀英國文學的却有時要遇見這字，說某人是個 *Tartuffe* 就是說他是僞君子，只好到牛津來查。又如 *Cheshire cat* 本是一種貓，現在可說某人是個『拆西爾貓』，（指人之無故常作『嬉笑』『乾笑』狀者），已成爲現行文字之一普通名詞，然通常字書也『礙於成例』，不肯收錄，讀者要查時，只好嚮壁，欲問師友，師友也只能搔首向你『嬉笑』一下，也得不請教袖珍牛津。牛津以現代讀者爲主，他獨自搜羅的材料，是出於各種書報及日用辭語，所以不論南非、印度、亞拉伯、土耳其、古語、今語、科學、美術，凡現代文通行之辭語，爲一般讀書人所應了解者，一概收入。因有這種標準，所以所錄每有他種字書所無。通常食物名詞如 *sally dunn*（一種英國茶點）、*hamburgh*（一種葡萄，又指一種家禽）、*Julienne*（以肉湯煮成之菜名）、*Seidlitz powder*（含輕瀉作用之沸騰散）、*kromesky*（雞肉等做成的炸捲）。專門名詞之含有特別意義者如 *Grub-street*（窮作家，賣文爲生者，或其住所）、*Mrs. Grundz*（拘守禮俗反對新思想之人），

Tommy Atkins (英國「丘八」)、Jakyll and Hyde (雙重人格)、Jim crow (黑人)。現代名詞如Shavian (G. B. Shaw之幽默風格的)、Gilbertian (Sullivan and Gilbert 歌劇風格的，詼諧百出)、Kodak (一種小照相機，又作動詞，伸引爲攪住，或形容盡致)、Dutch man (or I'm a Dutchman、如言「否即我不姓——」)、Dutch uncle (talk to me like a Dutch uncle 向我教訓，宛如乾爺教子)、double Dutch (難懂的異語)、French leave (take French leave 不別而行)、French toast (單烘一面而在反面抹牛油之烘麵包)。科學美術名詞而爲一般讀者所必知者如 Oedipus complex (精神分析所言「父女癡結」，父女間關係足引起精神壓迫者)、Mendelism (奧國植物學家Gregor Johann Mendel 所發明品性遺傳論)、hertzian waves (電浪)、hertzian antelegraphy (無線電)、chiaroscuro (圖畫明暗反襯法，文學上反襯法)、leit-motif (主題，音樂中象徵某歌劇人物，或某事某意境之樂調)。至於歐戰、飛機之各種新名詞，及印度、南非洲、法文、德文各種收入代英文之辭語，也是隨拾即是，美不勝收，凡當代文人所應了解的辭字，已經搜羅無遺了。

此書之作，由Fowler弟兄獨力擔任，依牛津大字典(新英文字典)之體例編纂，同可以說是字典學之大革命。不過大字典係『歷史的』，是把各字的用法，按時代一代一代搜羅記錄下來，借此可以考察字義之流變(全書一五四八頁，所用鉛字可排成一百七十八哩之長，共五千萬言，含有五千萬界說，及幾乎二百萬的引例，編纂歷時七十年，至去年一九二九全書始出齊，洵爲世界各國字典中之巨擘。)簡明及袖珍却是依大字典體例而單以現代語爲範圍。作者是久已聞名的英文文法學家，曾著

The King's English，把英國作家文字上的毛病，指斥辯證，至今一般文人奉爲修辭學的典要，其審辨之精，早爲英國文學界嘆爲獨步一時。簡明出版（一九一〇），已被公認爲最良善的普通英文字典，袖珍之編纂起於一九一一年，歐戰時，法烏勒弟兄投筆從戎，服務於飛機隊，袖珍之序例爲一九一七年兩弟兄所公擬，翌年 F. G. 死於由行役得來的癆病，是書乃由 H. W. 一人續成，於一九二四年出版。H. W. 仍舊進行其於一九一一年動手編纂的現代英文用法 Modern English Usage（一種普通作文的參考書，一九二六年出版）。袖珍出版在後，所以能收入簡明所無的戰後新名詞，現簡明已有一九二九年增訂本，袖珍增字，當然一併列入。我們研究英文的人，拜受二君之賜，真是不少了。